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5〕9号

当事人名称：沙湾市志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568870260R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 S115 省道北侧、迎宾路东侧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要求，沙湾市志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192 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环检）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更改条件下，将应使用加载减速法、稳态工况法检测的车辆，改用自由加速法、双怠速法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检验（测）报告，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2025 年 9 月 10 日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现场制作的非现场检查记录表，用于证实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发现沙湾市志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 2：2025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李孝花、巴合江·沙恒德克现

场制作的勘察、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用于证实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及企业违法事实；

证据 3：沙湾市志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主体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据 4：沙湾市志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供的被调查询问人现场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尾气检测员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人员聘用合同文件和任命文件，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经公司法人授权委托，具备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调查询问和提供相关材料资质的资格；

证据 5：沙湾市志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3105020105，用于证实该企业依法取得检验检测资质；

证据 6：沙湾市志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供的公司员工花名册，用于证实该公司属于小型公司；

证据 7：沙湾市志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供的 192 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用于证实沙湾市志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 192 份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 8：沙湾市志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提供的《关于落实〈关于明确我区营运货车年审、年检和环检“三检合一”收费标准及完善机动车车辆检测收费政策通知〉的通知》（塔地发改收费[2019]4 号）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车辆检测收费标准和《情况说明》及相关收费票据。用于证实该企业于 2024 年收取环检费 80 元/辆，用于计算企业违法所得金额，证

明企业 192 份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所得为 15360 元。

证据 9: 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供的部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关于印发〈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现场检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5]107 号)〉的通知》复印件,用于证实汽车尾气检测机构应当采取的机动车尾气检测方法。

证据 10: 现场调查影像资料 1 份,用于证实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

证据 11: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规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2025]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相关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车辆、机械数量：10辆以上。修正裁量基准：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337400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15360 元整（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2. 罚款人民币 337400 元（叁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19020104000063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5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9日